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臺北市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攝影與美感教學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 1、研習依據：依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2、研習目標：
  - (一) 配合 108 課綱藝術領綱推動，提升藝術領域教師教學知能
  - (二) 認識攝影與美感的相關概念，及攝影與美感的關係
  - (三) 提升影像創作與鑑賞之能力，以利教師於課堂中引領學生認識攝影之美，啟發學生對攝影之興趣。
- 3、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4、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領域教師。
- 5、研習人數：50 人。
- 6、研習日期：12 月 5、10、14 日，共 3 日。
- 7、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二)截止。
- 8、研習地點：
  - (一)12 月 5 日：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二)12 月 10 日、14 日：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9、研習課程：（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內容	講座
12/5 (四)	09:00-11:50	3	另一種影像敘事	廖兆斌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
	13:30-16:10	3	攝影基本技巧	
12/10 (二)	09:00-11:50	3	構圖魔法	何堯智教授 (銘傳大學)
	13:30-16:10	3	創意攝影實作	
12/14 (六)	09:00-11:50	3	光線的奧秘	練維鵬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13:30-16:10	3	攝影應用實作-明信片	

- 10、研習方式：講授、實作、實務經驗分享。

#### 11、報名方式

-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2)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 1、注意事項

- (1) 12 月 5 日(星期四)於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上課，其餘 2 日研習地點皆於本中心。交通

**方式詳下：**

**1.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恕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1)、公車：277、286 副、505、612(含區)、643、680、943、945，於臺北大學(臺北校區)站下車。
- (2)、捷運：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2. 教研中心：**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登記人數達 15 人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本中心網站 (<http://www.tiec.gov.taipei/>) 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1。

- (2)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
- (3)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4)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5)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 3 個月。
- (6)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7)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3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13、 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聯絡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eg216@gmail.com](mailto:ZFRtieg216@gmail.com)。

**14、 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15、 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